2020 年度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昌邑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地方党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本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

（五）对具有管辖权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八）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九）对本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开展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

（十三）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本级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本级人民检察院的中

层以上干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做好本级人民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管理本级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工勤人员。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职务犯罪检察部、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和刑事执行检察部、政治部、检务管理部、检务保障部、监察部。

纳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1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168.16
五、事业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1.13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56.11
六、经营收入	6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94.3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1	
八、其他收入	8	0.20		2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2614.80	**本年支出合计**	24	234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1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483.22
总计	13	2833.00	**总计**	27	**2833.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4.80	2614.60	0	0	0	0	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7.98	2337.78	0	0	0	0	0.20
20404	检察	2337.98	2337.78	0	0	0	0	0.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3.98	1883.78	0	0	0	0	0.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50	111.5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7.50	177.50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5.00	165.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2	126.3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9	95.1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19	95.19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1.13	31.13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13	31.1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	56.11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1	56.1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1	56.1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9	94.3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9	94.3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9	94.3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9.79	1835.88	1307.81	528.07	513.9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8.16	1654.25	0	0	513.91	0	0	0
20404	检察	2168.16	1654.25	0	0	513.91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4.25	1654.25	1126.18	528.07	0.0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59	0.00	0	0	143.59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7.66	0.00	0	0	207.6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65	0.00	0	0	162.6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	31.13	31.13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1.13	31.13	31.13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13	31.13	31.1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1	56.11	56.11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1	56.11	56.1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1	56.11	56.1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39	94.39	94.3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9	94.39	94.3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9	94.39	94.3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1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134.47	2,134.47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1.13	31.13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56.11	56.1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94.39	94.3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614.60	**本年支出合计**	23	2,316.10	2,316.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68.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67.36	467.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68.8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783.46	**总计**	28	2,783.46	2,78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316.10	1,830.67	1,303.58	527.09	485.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34.47	1,649.04	1,121.95	527.09	485.43
20404	检察	2,134.47	1,649.04	1,121.95	527.09	485.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9.04	1,649.04	1,121.95	527.09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12	0	0	0	115.12
2040410	检察监督	207.66	0	0	0	20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65	0	0	0	16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3	31.13	31.13	0	0
20808	抚恤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3	31.13	31.13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3	31.13	31.13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1	56.11	56.11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1	56.11	56.1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1	56.11	56.1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39	94.39	94.3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2.41	30201	办公费	10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2.05	30202	印刷费	0.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1.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6.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	30208	取暖费	25.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2.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7	30214	租赁费	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2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6.5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			
人员经费合计		1121.95	公用经费合计					52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40	0	250.40	165.00	85.40	0	215.28	0	215.28	162.65	52.6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10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	21	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全年办理案件量 1515 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5 件，指标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办理案件量	≥1500 件	1515 件	45	45	
			指标 2：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15 件	15 件	45	45	
总分						100	100	

公开 10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吉林市昌邑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162.65	10	98.58%	9.85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162.65	—	98.5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2.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1.检察执法执勤车辆已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购买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检察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更新量	≥12 台	12 台	90	90	
总分						100	99.85	

公开 10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检察综合事务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吉林省财政厅</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1.57</td><td>301.57</td><td>194.49</td><td>10</td><td>64.49%</td><td>6.4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01.57</td><td>301.57</td><td>194.49</td><td>—</td><td>64.49%</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td><td colspan="4">年末检察人员称职率%</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批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 1：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td><td>≥98%</td><td>98%</td><td>45</td><td>45</td><td></td></tr>
<tr><td>指标 2：文职人员配备数</td><td>≥20 人</td><td>15 人</td><td>45</td><td>33.75</td><td>文职人员 2020 年度有离职人员，因疫情原因未进行补录，等待省市院通知统一进行招录工作。</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85.19</td><td></td></tr>
</tabl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833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4.08万元，增加1.9％。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4.60 万元，占100.0 %；其他收入0.2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4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5.88万元，占78.1%；项目支出513.91万元，占2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07.81万元，占55.7％；公用经费528.07万元，占 2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83.4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7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1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8万元，

增长 1.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1649.04 万元，占 71.2%；公共安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12 万元，占 5.0%；公共安全支出（检察监督）支出 207.66 万元，占 9.0%；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检察支出）支出 162.65 万元，占 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支出 31.13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6.11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94.39 万元，占 4.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43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15.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设备款。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

4.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6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剩余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5.1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虽已启动养老保险，但实际未正式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1.1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省财政厅根据各单位当年发生死亡人员情况进行核定，并在执行中追加该项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56.11万元，支出决算为56.11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94.39万元，支出决算94.39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0.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述科目须根据本部门情况删减）。

公用经费52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3.4万元，支出决算为215.28万元，完成预算的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降低公车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2.65万元，占7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50.4万元，支出决算为215.28万元，完成预算的86.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62.65万元。主要是有剩余款；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2.62万元，主要是降低公车运行经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9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法律监督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78.14万元，

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5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1万元，执行数21万元，执行率为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年办理案件量1515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15件，指标完成率100.0%。

（2）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5万元，执行数162.65万元，执行率为98.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检察执法执勤车辆已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购买完成。

（3）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85.1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1.57万元，执行数194.49万元，执行率为64.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年末检察人员称职率98.0%。2.文职人员2020年度有离职人员，因疫情原因未进行补录，等待省市院通知统一进行招录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7.09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45.32万元，增长9.4%，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4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今年新增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